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61)

修訂章程細則及宣派中期股息之建議

由於本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轉制為一家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分。本公司應付其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分派，並且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止期間公佈的匯率基準價平均值計算。本公司應付其股東的股息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0,800,000元。

修訂章程細則及宣派中期股息的建議，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向有關機關申請將本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轉制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會為本公司的出口貿易發展帶來裨益。

於配售及公開發售H股完成後，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起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74.39%及25.61%，符合成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出具的一份文件(商貿批〔2004〕977號)，本公司將由股份有限公司轉制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請已獲得批准。商務部已就有關批准建議本公司修訂章程細則。

因此，本公司建議待取得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修訂章程細則，反映本公司的現況。有關修訂建議概述如下：

條文	建議修改摘要
1	將「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反映本公司現時的實體性質
11	從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範疇中刪除「資格證書範圍內的進出口業務」字句
17	重新起草第17條，以反映本公司現時的股權架構，特別是可藉此載列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權細節
20	重新起草第20條，以反映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股本

宣派中期股息之建議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分，支付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應付其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分派，並且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止期間公佈的匯率基準平均值計算。本公司應付其股東的股息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0,800,000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過戶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壽光市北海路9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有關修訂章程細則建議的特別決議案以及有關宣派中期股息建議的普通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公佈，該公佈載有（其中包括）修訂章程細則的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的建議詳情連同隨附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會議回條。

釋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及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後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章程細則的修訂建議、宣派中期股息的建議及其他事項而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或該日前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載有有關詳情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會議回條，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寄出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姚祖恩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上述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恩榮先生、林福龍先生、張雲三先生及謝新倉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雄先生及王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學昌先生、閻翊莊先生及陸海林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